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林建良

電話：07-7995678-1569

傳真：07-7476422

電子信箱：94d011@mail.kscg.gov.tw

80256

高雄市苓雅區永靖街107號

受文者：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0990332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12月1日「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聯合審查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開發單位依會議結論辦理。
-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府各單位意見修正可行性規劃報告後，提送本府審查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本府各單位意見修正開發計畫後，提送本府召開委員會議。

正本：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水利處（水管科、水工科、下水道工程科）、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科、2科、3科、4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土石管理科、工商服務科）、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 楊 秋 興

高雄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召開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聯合審查會議

二、時間：99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三、地點：本府副縣長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副縣長南銘

記錄：林建良

五、出（列）席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

（一）地政處（書面意見）：

- 1、本三案涉及變更編定部分，屆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2、本處於99年10月26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應申請廢水、廢道，僅係針對案涉編定為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部分應提出上揭文件，並非每案均應提出上揭文件，請釐清。
- 3、另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9年10月開發計畫書申請土地列有路竹鄉新園段2116-7地號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俟後補正所送開發計畫書，無列該筆地號土地，請釐清。

（二）本府工務處：有關交通用地變更部分，請向本府申請廢道，否則無法辦理用地變更，餘無其他意見。

（三）本府農業處（會後書面意見）：

1、英鈿案：

- （1）本案因開發土地面積達分區變更規模，仍請申請人取得本案用地相關「是否符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資源利用原則」及「有無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或農漁業生產專區土地」之查復公文，俾憑審查。
- （2）所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內容仍有遺漏，請依下列補正：
 - A、有關本開發範圍內之現有水井及既有農路之去留問題，仍請於說明書中相關章節以文字補充說明，俾利審查。
 - B、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 C、據所附圖2.7.1聯絡及聯外道路系統圖所示，申設廠地之「後門」係規劃利用基地北側（說明書中指寬度為7.5公尺）之產業道路，

倘其用地（或部分用地）仍編屬農牧用地，應請確認前該道路是否屬經政府機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情形，亦或屬得指定建築線者，仍請補充說明，否則應請一併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以符法制。

2、慈陽案：

(1) 本案因開發土地面積達分區變更規模，仍請申請人取得本案用地相關「是否符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資源利用原則」及「有無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或農漁業生產專區土地」之查復公文，俾憑審查。

(2)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內容仍有遺漏，請依下列補正：

A、案涉土地位處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應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一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3、天聲案：

(1) 本案因開發土地面積達分區變更規模，仍請申請人取得本案用地相關「是否符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資源利用原則」及「有無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或農漁業生產專區土地」之查復公文，俾憑審查。

(2)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內容仍有遺漏，請依下列補正：

A、有關區內新園段2010-0000地號土地之水利用地與現有蓄水池、農路之去留問題，仍請於說明書中相關章節補充說明，俾利審查。

B、承上，另基地西側目前存有一鐵皮建物，其位置恰位處所劃設20公尺隔離帶區間，核與本要點第12點規定不符，應請申請人補正。

C、案涉土地位處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應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一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D、附圖「土地使用計畫圖」，其東南側所設置之「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雖指屬地下設施，惟究否涉及建築行為，請申請人或建設處向建管科釐清，倘有，其設置應請另擇地配置。

E、據圖2.7.2所示，本開發案廠地「側門」及「後門」係使用毗鄰8米既有道路作為緊急避難道路，請補正前該道路經本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抑或得指定建築線之證明文件，否則應一併納入本案申請變更使用範圍。

(四) 本府水利處（水管科）：詳查核表，餘無其他意見。

(五) 本府水利處（水工科）：有關本案區外排水系統之規劃，因年底將屆，預算不足，故預定於明年辦理。

(六) 本府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

1、3家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對本科99.10.26審查意見之答覆／辦理情

形，請將修正處是詳見「可行性規劃報告」或「開發計畫書」說明清楚，並將文字誤植處修正，以利查閱（例如：1、…，並於將「下水道」部分納入簽證項目中。請修正為並已將「下水道」部分納入簽證項目中，詳見開發計畫書申2；4、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將由興辦產業人英鈿工業建設及管理。請修正為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將由興辦產業人英鈿工業建設及管理，詳見開發計畫書 P5-2）。

- 2、3 家公司之開發計畫書之總進流污水量，應為生活污水量及地下水入滲量之合計，請修正總進流污水量數據。
- 3、英鈿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96，表 4.7.10，請補最後流入滯洪沉砂池之排水溝(I-J)資料。
- 4、英鈿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5-2 及 P6-1 文字內容，請將「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修正為「專用下水道（含生活污水處理設施）」。
- 5、慈陽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93，基地水文圖之排水流向請標示清楚。
- 6、慈陽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5-2 文字內容，請將「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修正為「專用下水道（含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另 P6-1，請將「專用下水道（含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納入第一期建廠階段辦理。
- 7、慈陽公司之開發計畫書 P3-65，表 3.3.3，生活放流水標準請增加「真色色度」。
- 8、天聲鋼鐵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1，表 4.3.4，事業廢水放流水標準請增加「鋅」最大限值。
- 9、天聲鋼鐵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3，圖 4.3.4，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請文字補述事業廢水處理流程。
- 10、天聲鋼鐵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4，圖 4.3.5，生活污水量請依審查意見（2）一併修正。
- 11、天聲鋼鐵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105，基地水文圖請增加『暗溝』圖例。
- 12、3 家公司若有類似以上審查意見之問題，亦請一併檢討修正。

（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1、慈陽案：甲建上有地上物，若為合法建築物，本案核准後請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
- 2、天聲案：
 - （1）原申請範圍內之高壓鐵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請檢附台電公司同意書。
 - （2）（會後意見）農業處請本處釐清「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依建築法第七條規定，本案屬建築行為。

（八）本府建設處（土管科）：

- 1、有關兩案（慈陽及天聲鋼鐵）工業區開發涉及取土計畫部分，因土方來源為本府核准之合法土資場，建設處土石管理科同意其取土計畫。
- 2、天聲鋼鐵案：土方挖填方平衡後，預計於第三期建廠階段向外借土

3594.69 立方公尺，請注意場內土方調度作業情形，避免衍生後續違規堆置等情形。

3、慈陽案：

(1) 整地工程實際需構土數量計算有誤，請再查明修正。

(2) 未檢附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供土同意書。

(九) 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1、英鈿案：有關可行性規劃報告意見如下：

(1) 下列事項請於日後核定編定工業園區前提送定稿本時修正：

A、1-1 頁，所述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中各項目並非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請修正。（其中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乙項所附資料並非本案之資料。）

B、本案區外排水若要使用政府開闢之排水設施，應有政府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因本次會議對此已有決議，請將本次會議紀錄作為政府機關同意配合設置排水系統之同意文件。

C、2-16 頁，本案若無產業用地（二），請於表 2.5.1 中產業用地請註明產業用地（一）。

D、依法規應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之圖面資料，請補附於第五章產業園區之環保設施設置情形。

(2) 有關農業處須本處釐清沉砂滯洪池之問題，依據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四章污水處理計畫及廢棄物處理計畫兩節，本案沉砂滯洪池非屬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廠必要之設施或附屬設施。

2、慈陽案：有關可行性規劃報告意見如下：

(1) 下列事項請於日後核定編定工業園區前提送定稿本時修正：

A、貴公司答覆 99 年 10 月 22 日路竹鄉公所意見（3）部分，所謂證明文件為何？請補正。

B、本案區外排水若要使用政府開闢之排水設施，應有政府機關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因本次會議對此已有決議，請將本次會議紀錄作為政府機關同意配合設置排水系統之同意文件。

C、1-1 頁，所述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中各項目並非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請修正。（其中事業廢棄物進場處理乙項所附資料並非本案之資料。）

D、2-16 頁，產業用地比例應為 74.84%，尚符合法規規範（ $\geq 60\%$ ），請修正。

E、2-16 頁，本案若無產業用地（二），請於表 2.5.1 中產業用地請註明產業用地（一）。

F、依法規應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之圖面資料，請補附於第五章產業園區之環保設施設置情形。

(2) 有關農業處須本處釐清沉砂滯洪池之問題，依據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四章污水處理計畫及廢棄物處理計畫兩節，本案沉砂滯洪池非屬污水處

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廠必要之設施或附屬設施。

3、天聲鋼鐵案：有關可行性規劃報告意見如下：

(1) 下列事項請於日後核定編定工業園區前提送定稿本時修正：

A、1-1 頁，所述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中各項目並非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請修正。

B、2-16 頁，裝卸貨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可使用之項目，請移至產業用地。(該比例尚未影響各用地法規規範之下限)

C、2-16 頁，本案若無產業用地(二)，請於表 2.5.1 中產業用地請註明產業用地(一)。

D、依法規應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之圖面資料，請補附於第五章產業園區之環保設施設置情形。

(2) 有關農業處須本處釐清沉砂滯洪池之問題，依據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四章污水處理計畫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兩節，本案沉砂滯洪池非屬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廠必要之設施或附屬設施。

(十)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區外排水系統施作所需經費負擔部分(包括工程經費及台糖土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本公司同意若相關回饋金不足支應時，由使用業者依產業園區面積比例分擔。

(十一)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區外排水系統施作所需經費負擔部分(包括工程經費及台糖土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本公司同意若相關回饋金不足支應時，由使用業者依產業園區面積比例分擔。

(十二) 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區外排水系統施作所需經費負擔部分，因本公司之排水係直接排入既有排水設施，並未使用所規劃之區外排水系統，故應無經費負擔之問題。

八、會議結論：

(一) 有關本三案區外排水之規劃辦理經費不足部分，請水工科以招商獎金先行辦理。

(二) 本三案區外排水之施作由本府辦理，所需經費(包括工程經費及台糖土地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相關案件之回饋金支應，惟不足之經費由使用業者依產業園區面積比例分擔。

(三) 本案請開發單位依本府各單位意見辦理修正事宜。

高雄縣政府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名稱：召開英鈿、慈陽、天聲鋼鐵等三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聯合審查會議

二、時間：99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0分

三、地點：本府副縣長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副縣長南銘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府地政處		請假，提書面意見
本府工務處	技正	白松煥
本府農業處		請假，提書面意見
本府水利處（水管科）		朱建財
本府水利處（水工科）		歐榮昌
本府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		吳華偉
本府環境保護局（1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2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3科）	稽查員	黃孝瑋

附件三 歷次審查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及開發計畫聯合審查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本府環境保護局（4科）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黃思賢	
本府建設處（土管科）	代理科長 技佐	印文龍 李麗玲
本府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技士	林建良

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楊銘志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勇	李勝雄 程名忠
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錦峰	張錦峰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澤龍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報編產業園區案
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聯合審查意見暨答覆／辦理情形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地政處（書面意見）	
1. 本三案涉及變更編定部皆，屆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案目前正依《產業創新條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申請開發許可，完成許可後，進入實質開發及建築階段，屆時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處於 99 年 10 月 26 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應申請廢水、廢道，僅係針對案涉編定為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部分應提出上揭文件，並非每案均應提出上揭文件，請釐清。	(1) 本案基地內 2010 地號原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依規定需辦理廢水路事宜。 (2) 本案目前依法送請路竹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中，待完成分割後即辦理廢水路申請事宜。
工務處	
無本案相關審查意見。	
農業處（會後書面意見）	
1. 本案因開發土地面積達分區變更規模，依據本公告—6.3 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申請開發使用原則，仍請申請人取得本案用地相關「是否符合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資源利用原則」及「有無使用特定農業經營地區或農漁業生產專區土地」之查復公文，俾憑審查。	經查詢本案基地非屬農委會農糧署及漁業署網站公告之專業生產區範圍內，亦非屬高雄縣政府 97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公告之漁業養殖生產區，另已於 99.12.06 及 99.12.08 分別去函 貴處及漁業管理科查詢，尚待回函確認。
2.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內容仍有遺漏，請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依下列補正：	
A、有關區內新園段 2010-0000 地號土地之水利用地與現有蓄水池、農路之去留問題，仍請於說明書中相關章節補充說明，俾利審查。	水利用地與現有蓄水池、農路之去留問題已補充於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內，詳該說明書 P.13。
B、承上，另基地西側目前存有一鐵皮建物，其位置恰位處所劃設 20 公尺隔離帶區間，核與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不符，應請申請人補正。	經洽台糖公司表示，該鐵皮建物係屬該公司短期出租瓜果種植之臨時性農業設施，該地承租期限至 99 年 11 月 2 日，承租期滿後現地已拆除，請農業單位擇日至現場勘查確認。
C、案涉土地位處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應請就所規劃（生活及工業）污水排放計畫，向高雄農田水利會確認意見一日後本案究有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俾憑審查。	1. 本案無使用高雄農田水利會之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廢汙水排放使用，基地內排水以縣管區域排水為主，排入東側土庫排水系統中。 2.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0 點規定，本案採雨污水分流方式處理，基地內設置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及事業廢水處理系統，依生活污水、事業廢水水質區分，分別設置排放口，有關廢污水之排放將依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廢污水之排放將依水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取得排放許可後始得排放，詳開發計畫書 P.3-71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1。 3. 另本案於 99.10.01 已函詢高雄農田水利會，尚待回函確認。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D、附圖「土地使用計畫圖」，其東南側所設置之「生活污水處理設施」，雖指屬地面下設施，惟究否涉及建築行為，請申請人或建設處向建管科釐清，倘有，其設置應請另擇地配置。	(1)經建設處（會後意見）表示「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依建築法第七條規定，本案屬建築行為。 (2)因本案之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經建設處認定屬建築行為，依法須另擇地配置。考量污水排放位置及區內管線配置，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北移至裝卸貨區範圍，該設施屬地面下設施，亦位於裝卸貨區邊緣，應不影響區內通行，詳開發計畫書 P.4-3、可行性規劃報告 P.5-3 或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P.34。
E、據圖 2.7.2 所示，本開發案廠地「側門」及「後門」係使用毗鄰 8 米既有道路作為緊急避難道路，請補正前該道路經本府認定屬「既有巷道（通路）」抑或得指定建築線之證明文件，否則應一併納入本案申請變更使用範圍。	經高雄縣政府都市計劃科表示，本案基地西側之 8 米既有道路屬「既有巷道」，詳 P.聯-附 1~P.聯-附 4 建築線指示圖。
水利處水利管理科	
詳查核表，餘無其他意見。	
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有關本案區外排水系統之規劃，因年底將屆，預算不足，故預定於明年辦理。	
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	
1. 3 家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對本科 99.10.26 審查意見答覆／辦	將依據審查意見修正相關答覆／辦理情形之說明。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理情形，請將修正處是詳見「可行性規劃報告」或「開發計畫書」說明清楚，並將文字誤植處修正，以利查閱（例如：1、...，並於將「下水道」部分納入簽證項目中。請修正為<u>並已將「下水道」部分納入簽證項目中</u>，詳見<u>開發計畫書申 2；4、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將由興辦產業人英鈿工業建設及管理</u>。請修正為<u>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將由興辦產業人英鈿工業建設及管理</u>，詳見<u>開發計畫書 P5-2</u>）。	
2. 3 家公司之開發計畫書之總進流污水量，應為<u>生活污水量及地下水入滲量之合計</u>，請修正總進流污水量數據。	總進流污水量，應為生活污水量及地下水入滲量之合計。本案生活污水量為 6.2CMD，地下水入滲量為 0.93CMD，總進流污水量為 7.13（=6.2+0.93）CMD，已修正於開發計畫書第三章 P.3-71，以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四章 P.4-71。
8. 天聲鋼鐵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1，表 4.3.4，事業廢水放流水標準請增加「鋅」最大值。	事業放流水標準已增加「鋅」最大值，詳開發計畫書 P.3-73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3。
9. 天聲鋼鐵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3，圖 4.3.4，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請文字補述事業廢水處理流程。	有關事業廢水處理設施流程說明如下：事業廢水先進入調整池後，經由 PH 調整池中加入氫氧化鈉進行 PH 值比例調整，其後儲存於曝氣池中曝曬氧化，利用氧化作用去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除廢水中之鐵、鋅，再進入化學處理程序，先於快混池反應槽中進行 (polymer) 膠凝化作用，經由慢混池凝集槽至混凝沉澱池凝結成汙泥狀，再利用重力濃縮池區分出汙泥、上澄液及廢水，汙泥進入壓濾式脫水機製成汙泥餅後即委外處理；上澄液回收至貯水池後於 PH 調整池中再利用；其餘廢水則進入中和池，添加氫氧化鈉及鹽酸再次進行 PH 值比例調整後，經檢測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行排放，詳開發計畫書 P.3-73 或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3。
10. 天聲鋼鐵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4，圖 4.3.5，生活污水量請依審查意見（2）一併修正。	本案生活污水總進流污水量為 7.13CMD，已修正於開發計畫書 P.3-75 及可行性規劃報告 P.4-75。
11. 天聲鋼鐵公司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P.4-105，基地水文圖請增加『暗溝』圖例。	已於基地水文圖中加註 OP 段為暗溝，詳可行性規劃報告 P.4-106 圖 4.7.2 或開發計畫書 P.5-3 圖 5.1.2。
12. 三家公司若有類似以上審查意見之問題，亦請一併檢討修正。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2. 天聲案： （1）原申請範圍內之高壓鐵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請檢附台電公司同意書。	有關 161kV 路園~嘉峰線#2 高壓鐵塔基礎，位於本案申請工業區報編範圍之 2012 內地號部分土地，並規劃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為配合政府公共工程施作，本公司同意無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償提供台電公司使用，詳 P.聯-附 5 無償提供台電公司使用承諾書。已於 99.12.14 函詢台糖公司，尚待回函確認。
(2) (會後意見)農業處請本處釐清「生活污水處理設施」，依建築法第七條規定，本案屬建築行為。	
建設處（土石管理科）	
1. 有關兩案（慈陽及天聲鋼鐵）工業區開發涉及取土計畫部分，因土方來源為本府核准之合法土資場，建設處土石管理科同意其取土計畫。	
2. 土方挖填方平衡後，預計於第三期建廠階段向外借土 3,594.69 立方公尺，請注意場內土方調度作業情形，避免衍生後續違規堆置等情形。	本案考量基地內土方調度作業情形，為避免造成後續違規堆置情況，且土資場表示可於整地工程階段提供土方，故本案預計於整地工程階段向外借土回填。
建設處（工商服務科）	
1. 下列事項請於日後核定編定工業園區前提送定稿本時修正：	
A. 1-1 頁，所述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中各項目並非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請於日後核定編定工業園區前提送定稿本時修正。	相關事業機構同意文件已由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一章移至該報告之附件二。
B. 2-16 頁，裝卸貨區非屬公共設施用地可使用之項目，請移至產業用地。（該比例尚未影響各用地	有關本案規劃之裝卸貨區非屬公共設施可使用項目，已於可行性規劃報告 P.2-16 表 2.5.1 中註明該項

審查及預審意見	答覆／辦理情形
法規規範之下限)	屬產業用地(一)。故本案各項用地面積如下:1.產業用地:67,928.52 平方公尺,約占全區面積 72.65%。2.社區用地:無。3.公共設施用地:25,578.48 平方公尺,約占全區面積 28.35%。
C. 2-16 頁,本案若無產業用地(二)?表 2.5.1 中產業用地請註明產業用地(一)。	已於可行性規劃報告 P.2-16 表 2.5.1 中產業用地註明產業用地(一)。
D. 依法規應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之圖面資料,請補附於第五章產業園區之環保設施設置情形。	相關環保設施設置之圖面資料,已補附於開發計畫書第四章 P.4-3,以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第五章 P.5-3。
2. 有關農業處須本處釐清沉砂滯洪池之問題,依據可行性規劃報告第四章污水處理計畫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兩節,本案沉砂滯洪池非屬污水處理廠或廢棄物暫存廠必要之設施或附屬設施。	
天聲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區外排水系統施作所需經費負擔部分,因本公司之排水係直接排入既有排水設施,並未使用所規劃之區外排水系統,故應無經費負擔之問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政府 函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人：張哲男
電話：(07) 7995678-1525

受文者：李旋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0990314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指定路竹鄉新園段2001部分、2008-2部分、
2009-2部分、2010部分、2012部分地號等5筆土地建築線乙
案，業經本府派員測定竣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端99年建築線指定申請書圖及所繳新台幣750元建築
線指定規費收據辦理。
- 二、檢還核章後之建築線指定藍曬2圖份及本府99年10月28日高
府納字第25068號、99年12月10日高府納字第29252號統一收
據乙紙。

訂

正本：李旋旗

副本：本府建設處

線

縣長 楊秋 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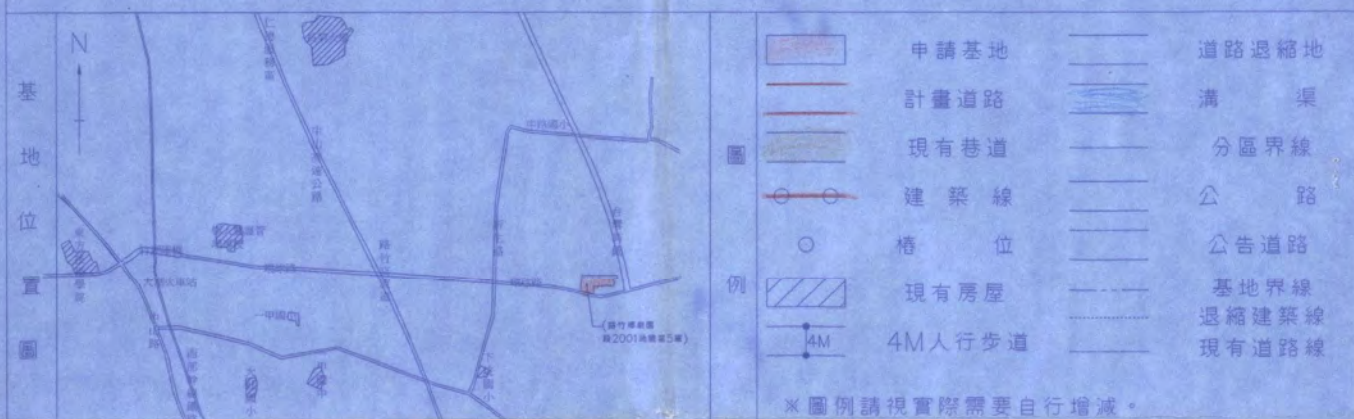
建築線指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李 旋 旗	住址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517號2樓	電話	07-3457075
申請基地	地點	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地號	2001(部分), 2008-2(部分), 2009-2(部分), 2010(部分), 2012(部分) 等5筆			

上開土地建築線位置不明，遵章檢同申請書圖三份（透明圖一份、藍晒圖二份），申請指定。

此致 高雄縣政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申請人核章：



建築線指定記錄事項

相關都市計畫樁位坐標	樁號	橫坐標	縱坐標	都市計畫情形	一、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外
					二、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三、其他：
				其	一、建築線指定圖有效期限八個月。
					二、建築線應依現地指定位置為準。
				他	三、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依據。
				備	
				考	
切結欄	一、本件地籍套繪圖及現況計畫圖之套繪如有錯誤或造假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二、本件透明圖與藍晒圖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核章)	審查人員核章  

承 諾 書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1kV 路園~嘉峰線#2 輸電鐵塔基礎，使用本公司租用台灣糖業公司之高雄縣路竹鄉新園段 2012 地號內部分土地，為配合政府公共工程施作，本公司同意無償提供台電公司使用。

此致

台灣糖業公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水圳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27 號 9 樓

電話：07-6242831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1 2 月 日